

###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胜得 公告编号:2023-006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树洞镇)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96,113,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71.2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兼总经理张伟荣、独立董事李瑞、独立董事郭杨龙、独立董事宋正奇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杜素娟、吴春叶、佟秀永、杨文华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1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2、上述议案均已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亚娟、马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法依计划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8,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9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53.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62.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90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44.5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9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分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分割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其中判决内容第三条为“夫妻共同财产中,原(曾慧)被告(孙丰)持有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或“该公司”)A股股票(公司代码为603283)合计8,754,919.13股各半分配,被告孙丰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名下的3,776,236.65万股超转股变更登记至原告曾慧名下”,该判决书已于2023年1月9日生效,股权分割后两人持股比例分别为4,377,456.66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2.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股东孙丰先生、曾慧女士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是:孙丰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其名下的3,776,236.65万股股权变更登记至曾慧名下,因股份最小单位为1股,孙丰先生确认将其名下的3,762,357股股份变更登记至曾慧女士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23年1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  
 三、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74,566股,曾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74,566股,两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为22.93%。  
 四、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孙丰先生、曾慧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相同,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化,双方正在进一步协商后续安排,公司将根据双方协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75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759,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2月1日通过银行间市场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金融债(代码:2020471B,简称:20交债附息02),标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该标的的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平安元盛超短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94,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95,E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2月1日通过银行间市场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金融债(代码:2020471B,简称:20交债附息02),标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元。该标的的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现将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以上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预留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临2021-066号公告。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2月23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A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83.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6元/股,详见临2022-063号公告。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36人,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20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为3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30万股,在授予日期即2022年12月23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179,297,38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2日全部到位。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相关的验资手续,由美国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体)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153号)。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西藏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鼎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鼎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鼎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资金使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鼎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鼎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  
 根据协议,西藏鼎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鼎邦委托继续以上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04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2023年1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4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3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101,1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87,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499,943.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26日。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2023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4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3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101,1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87,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9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499,943.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年产4万吨吨磺酸食品添加剂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建年产4万吨吨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5亿元人民币扩建年产4万吨吨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鄂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字[2023]3号),意见如下: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该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的安全预评价报告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此前公司取得了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吨磺酸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22】196号),批复如

下: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公司已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并在投入运行产生实际的环境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上述审查意见书和批复文件获取取得项目开工建设必备条件之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291,3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38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9,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共计14,291,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3%,共涉及36名股东,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股票增发增转增等事項,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一)广告位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公司对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在公司上市之日持股额的10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且锁定期自交易日期起予以公告。  
 本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烟台春华、永利投资、上海伟鼎及刘明志等31名自愿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均严格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291,3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股)	持有有限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股)
1	广发信证	2,600,000	3.91%	2,600,000	0
2	郑海忠	1,469,005	2.26%	1,469,005	0
3	恒裕行	1,390,000	2.17%	1,390,000	0
4	程海岳	1,210,020	1.87%	1,210,020	0
5	烟台春华	1,000,000	1.54%	1,000,000	0
6	威海百合	902,655	1.41%	902,655	0
7	杨福松	634,223	0.98%	634,223	0
8	上海伟鼎	600,000	0.94%	600,000	0
9	康安智	670,244	0.98%	670,244	0
10	郭晋春	500,000	0.78%	500,000	0
11	刘宏志	489,794	0.76%	489,794	0
12	刘泓水	382,481	0.60%	382,481	0
13	李永刚	381,066	0.60%	381,066	0
14	郭海斌	288,627	0.46%	288,627	0
15	翟宝礼	165,550	0.26%	165,550	0
16	张珂	143,267	0.23%	143,267	0
17	李少军	139,084	0.22%	139,084	0
18	刘洪波	139,084	0.22%	139,084	0
19	孙飞龙	139,084	0.22%	139,084	0
20	薛耀超	108,485	0.17%	108,485	0
21	田海霞	104,313	0.16%	104,313	0
22	周奕奕	104,313	0.16%	104,313	0
23	刘明志	104,313	0.16%	104,313	0
24	郭海斌	104,313	0.16%	104,313	0
25	刘宏志	104,313	0.16%	104,313	0
26	许可友	69,543	0.11%	69,543	0
27	薛耀超	69,543	0.11%	69,543	0
28	李敏红	69,543	0.11%	69,543	0
29	曹卫江	69,543	0.11%	69,543	0
30	薛耀超	56,534	0.09%	56,534	0
31	李耀林	41,726	0.07%	41,726	0
32	张海波	34,770	0.06%	34,770	0
33	王强	34,770	0.06%	34,770	0
34	李永刚	33,280	0.06%	33,280	0
35	孙飞龙	20,863	0.03%	20,863	0
合计	14,291,366	22.33%	14,291,366	0	

七、本次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解禁前股本		本次变动		本次解禁后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限售流通股	48,000,000	75.00%	-	14,291,366	33,708,634	52.67%
无限限售流通股	16,000,000	25.00%	14,291,366	-	30,291,366	47.33%
总股本	64,000,000	100.00%	-	64,000,000	100.00%	

 八、上网交易股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股票登记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担任现场投票表决主持人。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1,035,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8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4,433,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2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01,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02,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601,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8%。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其余人员现场参加。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0,501,501	98.9997%	43,921	0.0004%

 3.00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1,032,601	99.9997%	32,821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09,347	98.6029%	32,821	0.4971%

 4.00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1,032,601	99.9997%	32,821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09,347	98.6029%	32,821	0.4971%

 5.00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91,032,601	99.9997%	32,821	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609,347	98.6029%	32,821	0.4971%

 议案2和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马锐、宋礼佳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常州项目延期至2023年3月底前,葫芦岛发电项目延期至2023年6月底前投产。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